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2年度抗字第434號

抗 告 人 邱德修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(改制前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)間重新審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聲重再字第3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抗告人與相對人間重新審理事件，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民國112年8月14日112年度聲重再字第36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不服，於112年10月11日具狀表示「提出異議」，雖抗告人書狀之用語非以抗告為之，但其既對原裁定聲明不服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1條規定，應視為提起抗告。惟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2年12月13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因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查詢清單可據，是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抗告人嗣雖再具狀表示不服前揭補費裁定，惟查，該補費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之裁定，且非行政訴訟法第266條所稱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並無准許提出異議之特別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是抗告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抗告而未繳納裁判費之程式欠缺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2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03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04 法官 曹 瑞 卿

05 法官 林 惠 瑜

06 法官 李 君 豪

07 法官 梁 哲 瑋

08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0 書記官 曾 彥 碩